

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
段108號8樓

聯絡人：卓英燕

聯絡電話：02-23416721轉318

傳真：02-23563454

電子郵件：

bq108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正文字第10960152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TTCH1、ATTCH2、108學年度中正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公告及申請書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區民俗委員會辦理之108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公告及申請書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獎學金之申請期間為109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可洽本所人文課索取申請書，或至本所網站 (<http://zzdo.gov.taipei/>) 逕行下載，填妥申請書及備妥下列證件：

(一)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
(二)成績單正本(108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1份，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)。

(三)學生證影本(蓋有109學年度註冊章)。

(四)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二、申請者需備齊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後，向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正本：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108學年度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區居民努力向學，特舉辦「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獎學金」申請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凡設籍本區之居民，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及空中大學，就讀高中者不得用國中成績單申請，大學已畢業、就業者不得用大學成績單申請），並擁有正式學籍者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申請人學年學業平均成績**85分**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**80分**以上（未達成績標準者不予收件），得申請獎學金；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，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，優先予以錄取獎助，再以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依次錄取獎助。

三、錄取人數及獎學金金額：

1、大專組：40名，每名5,000元。

2、高中組：30名，每名4,000元。

上開名額本會得視實際情況在可資運用之經費範圍內調整勻用之。

四、申請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自109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（逾期不予收件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、於受理期間請檢附下列文件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申請：

①申請書1份。

②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
③成績單正本（108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1份，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）。

④學生證影本（須蓋有109學年度註冊章）。

※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※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
2、申請之相關表格即日起可至中正區公所人文課（忠孝東路1段108號8樓）索取或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網站下載。

（本所網站：<http://zzdo.gov.taipei/>）

五、獎學金審查：由本會設置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對象、資格及人數審查，並簽請會長核定之。

六、獎學金頒發：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受獎名單公告於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網頁，擇期舉行頒獎，擇定頒獎時間後通知受獎者領獎。

大專組編號：

高中組編號：

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108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書			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
父親姓名		服務機關/聯絡電話：	
母親姓名		服務機關/聯絡電話：	
電話	(住家電話) (行動電話)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
戶籍地址	里 (路)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學業成績	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平均	學生 蓋 章	
操行成績	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平均		
政府核定有案之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件號碼	字第 號	檢 附 證 明 文 件	1. 申請書1份。 2.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 3. 108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。(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)。 4. 學生證影本1份(檢附之證明文件須蓋有109學年度註冊章)。 5.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, 低收入戶請檢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1份。 6. 以上文件備齊後, 請於109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, 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審查會意見			
承辦人	審查會委員		
	會 長		
課 長			

收執聯(申請人留存)

大專組編號：

高中組編號：

茲收到

同學108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書1份

承辦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(人文課23416721轉317或318)